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附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京会兴鉴字第 02010004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40 号核准，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68,000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5 元，非公开发行 32,187.5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29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237,2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1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351900782210907	0.00
	利息	351900782210907	0.00
	合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 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 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 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备注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否	237, 200			87, 294	237, 200	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37, 200			87, 294	237, 200	0	1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237,2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